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107年度秀姑巒溪與豐坪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（收入）(第4次)	
公告底價	1,600,000	元／40000公噸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1,602,667	元／40000公噸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1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1,762,933	元／40000公噸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標價依序（高至低）取預計決標數計算平均值	1,602,667	元／40000公噸

廠商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01	錦山企業有限公司	1,608,000	1	1,608,000	1	
02	羊成工程有限公司	1,600,000	2	—		廢標
03	韋成工程行	1,600,000	3	1,602,667	2	
	以下空白					

決標原則：

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、二類廠商30小標，各40,000公噸。

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（由高至低）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
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未列為備取廠商。